

考试大纲

科目编号：334

科目名称：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

一、考试总体要求

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新闻与传播业务的基本概念、基础技能，并具备综合应用能力。

本科目的考试内容包括新闻采访、新闻写作、新闻评论、新闻编辑、公关策划、广告创意与策划、新媒体策划、传播效果评估、媒介经营管理等核心内容。从题目类型上，注重新闻与传播业务实践能力的测评与考核。

二、考试内容及比例

（一）新闻实务（约占 30%）

- 1、新闻采访
- 2、新闻写作
- 3、新闻编辑
- 4、新闻评论

（二）传播实务（约占 35%）

- 1、时尚传播实践
- 2、公共关系与企业传播实践
- 3、广告实践
- 4、国际传播实践

（三）新媒体传播实务（约占 35%）

- 1、新媒体创意与策划
- 2、媒介融合与新闻生产
- 3、新媒体危机传播

三、考试类型及分数

- 1、概念题：20 分
- 2、简答题：40 分
- 3、论述题：40 分
- 4、实务题：50 分

四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：笔试

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